

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原阳县路寨镇2026年
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指挥寨)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



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原阳县路寨镇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
项目（指挥寨）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6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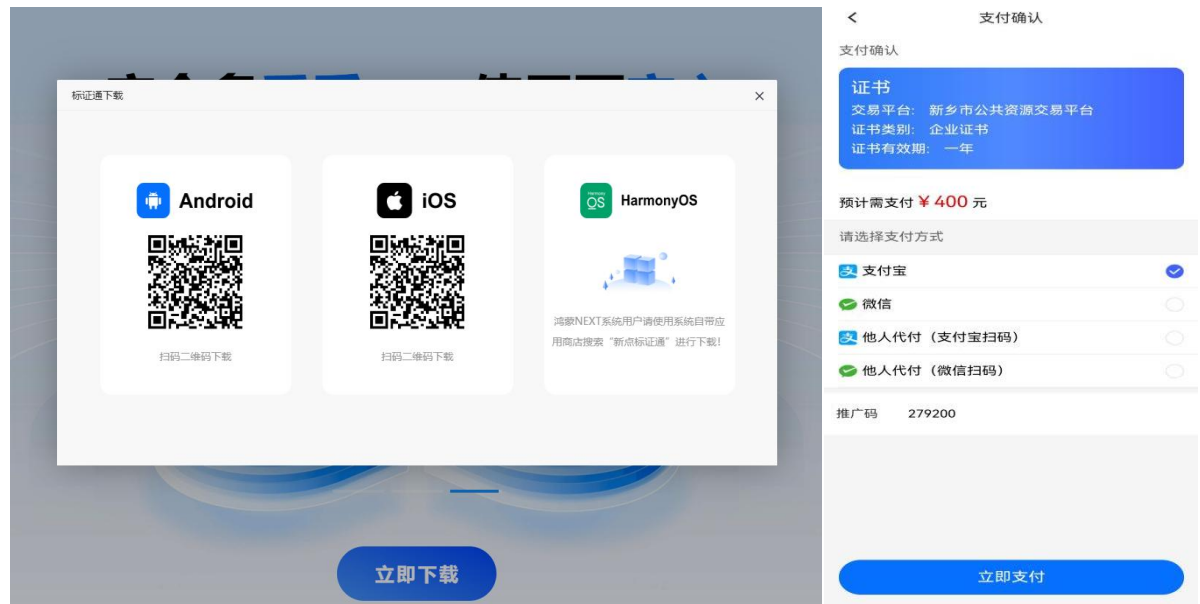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 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九章 定标办法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原阳县路寨镇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指挥寨）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原阳县路寨镇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指挥寨）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原发改【2026】11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604-410725-04-01-112968，招标人为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原阳县路寨镇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指挥寨）项目

2.2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51/(县区)新交 GCZB-2026-0238

2.3 项目建设规模：新修村内道路 20 条，共计 6296 米，14196 平方米；铺设人行道 4 条，共计 4007 米，6835.5 平方米；铺设路沿石 4340 米；安装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243 盏；铺设污水管网 3017 米；栽种绿化树 240 株；坑塘治理坑塘混凝土护栏长 45m，混凝土矩形渠 1012.5 平方米，混凝土护坡长 560 平方米；安装玻璃钢化粪池 1 座。

2.4 建设地点：原阳县路寨镇；

2.5 项目预算金额：4068737.48 元。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2.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8 计划工期：一标段：120 日历天；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施工。

2.10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和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5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人员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3、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5.5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

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施工采用“综合评估法”；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其他补充事宜

无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路寨镇路东村

联系人：胡兆航

电话：1853070852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金宸国际小区 12 号楼一单元 602

联系人：张蒙

电 话：15903056120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原阳县博学路与太行大道交叉口

电 话：0373-7291233

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原阳县路寨镇路东村 联系人：胡兆航 电话：185307085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金宸国际小区12号楼一单元602 联系人：张蒙 电 话：15903056120
1.1.4	项目名称	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原阳县路寨镇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指挥寨）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原阳县路寨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及质保期内保修
1.3.2	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 收款单位：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支行 账号：100442716890010001100007/410745010170026802002863 特别提醒： 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详见公告

3.5.2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 加盖投标人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 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 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 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 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X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3份，U 盘投标文件1份(WPS版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6) 生成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8) 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5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或评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10名。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 不分先后) 注：入围中标候选人需提供2套投标文件纸质版送至代理机构以供核查联系电话：15903056120。
7.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 阶段。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 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 自行选定。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 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 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因素详 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办法” (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 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 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定标 办法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7.1	履约担保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10.1.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招标人：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10.2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u>4068737.48</u> 元 措施项目费：118430.71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63980.45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暂列金额：0元 增值税：335950.8元
10.3“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5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 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 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 第三人。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 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 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 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2687 元 ，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10.3	付款方式：乙方（施工单位）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97%，剩余3%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办理支付手续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10.4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12个月。
10.10.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0.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 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0.10.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 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10.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2022】49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总价的2%向招标人缴纳。（提交形式：保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6)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 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

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

的组成 本招标

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17日前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招 标投标交 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 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九章“定 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 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4) 定标程序;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 法和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 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 核查未通过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和原因, 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重新定标。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 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 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 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 中标人 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开标备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名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5分 商务标：50分 综合标：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5家时(含5家), 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总报价。 上述内容中所指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为去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之后的项目总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 标准(2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1）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1）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5）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1）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5）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5）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50分)	投标报价(50分)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50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 扣0.5分的比例在5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在50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保留两位。）
2.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25分)	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2分)	1、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承诺（含应急突发事件、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与相关部门关系，保障如期进场施工）。（0-3） 2、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事故自罚承诺。（0-3） 3、工程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0-2） 4、工程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0-2） 5、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噪音污染、扬尘污染管控等）。（0-2）
		主要人员(10分)	现场施工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10分(缺一项不得分)。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25%，商务标的权重占50%，综合标的权重占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详细评审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

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5家时(含5家)，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5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在5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的比例在50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保留两位。）

2、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2.2.4）。

3、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

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 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 新招标。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废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

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

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1.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8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9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1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11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2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资金来源: _____

4.工程内容: 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 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使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_____ 份, 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 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 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 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 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 写) _____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 写) 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11位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如有)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如有)		11位手机号码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11位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信誉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公 司 名 称) _____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 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 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 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自行添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 属于 ____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 属于 ____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 **“建筑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元）
			年 月 日	

(5)、项目部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第九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财务状况；
-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企业信誉要求；
- (6)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一)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中标候选人(如有)等。
- (二)监督人员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签署承诺书。
- (三)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 (四)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 (五)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
- (六)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七)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八)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由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九)定标委员会代表抽取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十)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应在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